

证券代码：872716

证券简称：金彩影业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-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补发）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024年12月20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告知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需变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。

2025年3月10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告知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需变更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基本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聘为公司2023-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杨劼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，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部工作调整，由闫新志先生接替杨劼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闫新志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信息

1、基本情况

闫新志先生，2015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1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次。

2、诚信记录

闫新志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闫新志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邮件》

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2日